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

被告 時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51,1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,1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昶恆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以被告梁文賢、時亞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、105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6年12月18日起至116年12月18日止，另均於114年7月1日訂立增補借據，利率條件變更為「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178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72%+1.178%=2.898%）機動計算」。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昶恆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，於114年3月28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爰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全部一次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時亞君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到庭陳述：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伊擔任昶恆公司的連帶保證人，以及昶恆公司積欠原告的債務本金跟利息、違約金如起訴狀所載沒有意見。本件銀行團還在債務協商中，原告應該也有參與債務協商。

（二）被告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梁文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書、增補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-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催告書、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8頁），而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912,997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98%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38,145元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98%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